

证券代码：837017

证券简称：千一智能

主办券商：国元证券

安徽千一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5 月 13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淮北市经济开发区淮海东路 155 号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孙伟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2,000,0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出席 5 人；
-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具体内容，或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2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为：2020-002）和《2019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为：2020-001）。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2,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关联方资金占用的专项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依法对我公司 2019 年财务及相关情况进行了审计，并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信息披露规则要求出具了《关于安徽千一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的专项审核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2,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董事会对于 2019 年度的工作进行了总结，做出年度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2,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会总结 2019 年度会议召开情况，并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财务情况、关联交易情况等事项发表意见，作出 2019 年度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2,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详见《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2,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六)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经审计的公司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财务报告，2019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 315,308.04 元。鉴于目前公司处于快速发展期，根据公司战略发展要求，结合公司现金流情况，为了保障公司正常经营所需，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长远利益，公司拟定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2,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七)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议案》

1. 议案内容：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过程中，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勤勉尽责，顺利完成审计工作。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拟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聘期一年。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资产规模、业务情况及市场价格水平，在合理范围内确定审计费用。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2,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八) 审议通过《关于确认 2019 年关联交易及 2020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议案》

1. 议案内容：

一、现确认 2019 年公司关联方交易事项

(1)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孙伟、张传英、孙浩宇、何军	10,000,000.00	2019 年 2 月 22 日	2025 年 2 月 22 日	否
孙伟、张传英、孙浩宇、何军	4,550,000.00	2019 年 11 月 7 日	2020 年 11 月 6 日	否

(2)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合计	537,850.00	485,800.00

(3)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项目名称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其他应付款：		
孙伟	117,520.00	
合 计	117,520.00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未超过经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 2019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上述交易事项满足了公司的融资需求且交易对方未收取费用，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因此，提请董事会审议确认。

(二) 2020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

根据最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以及公司业务发展和生产经营情况，公司预计 2020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关联交易类型	交易内容	交易方	预计发生额
借款	因公司日常经营需要，由股东孙伟向公司提供无息借款	孙伟	不超过 800 万元
担保	由关联方为公司向银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贷款提供无偿个人担保	孙伟、孙浩宇、张传英、何军	不超过 5000 万元

孙伟先生为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因此孙伟先生为公司提供无偿担保及

无息借款构成关联交易。

孙浩宇女士为公司股东。张传英女士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孙伟先生的配偶，何军先生为孙浩宇的配偶。因此孙浩宇、张传英、何军为公司提供无偿担保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总经理及其配偶向公司提供无偿个人担保,不收取担保费用,也不要求公司提供反向担保；公司实际控制人向公司提供借款不收取任何费用。因此，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2,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因参与股东大会的股东均与审议的交易事项存在关联关系的，全体股东无需回避。

（九）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

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 neeq. com. cn)披露的《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0-006）。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2,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十）审议通过《关于修改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议案》

1.议案内容：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同意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作出修改，修改后的规则详见公司同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公告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告编号：2020-007）。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2,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议案》

1.议案内容：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同意对《董事会议事规则》作出修改，修改后的规则详见公司同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公告的《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告编号：2020-008）。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2,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部分条款。

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监事会议事规则》(公告编号：2020-009)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2,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利润分配制度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信息披露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拟制定《利润分配制度》。

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安徽千一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0-010）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2,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李刚、章钟锦

（三）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千一智能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及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安徽千一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二、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千一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安徽千一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13日